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作为参与 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，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次征集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，自愿参与本次征集活动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，接受征集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核查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一、资质合规承诺

1. 我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、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文件，资质条件完全符合本次征集公告要求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资质文件的情形。

2.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职业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，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，能够满足省直单位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需求。

3. 我方不存在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以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。

二、履约责任承诺

1. 我方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10 号）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自愿接受本次征集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及采购需求，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2. 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技术保障等均不低于征集公告及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开展工作，确保评估对象、评估范围与委托要求一致，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核实，选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充分考虑影响评估价值的各项因素，保证评估结论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

3. 我方承诺框架协议有效期内，保持服务团队稳定性，如需调整核心服务人员，提前书面告知征集人并经同意，新调整人员资质、能力不低于投标时人员标准。

4. 严格遵守服务时限要求，按照采购人及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工作，提交符合规范的资产评估报告，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、验收工作。

5. 针对单笔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，严格执行框架协议约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及付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提高服务价格；若涉及耗材、配套服务等，均按征集文件约定报价执行，不额外收取费用。

三、廉洁诚信承诺

1. 我方在参与征集活动及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、围标，不向征集人、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2.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陈述、隐瞒事实等情形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、清退框架协议等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 我方独立开展资产评估工作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，确保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。

四、服务质量与售后承诺

1. 我方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控体系，对资产评估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，确保评估报告符合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，若因我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存在瑕疵或错误，自愿免费修正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2.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，对采购人提出的疑问、咨询及时响应，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解答；对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主动沟通协调，妥善解决。

3. 自觉接受征集人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，积极配合采购人及征集人的服务评价工作，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服务质量。

五、合规履约与责任承担承诺

1. 我方承诺框架协议有效期内，若出现资质失效、被列入失信名单、违法违规执业等情形，及时书面告知征集人，自愿接受清退框架协议、取消后续参与资格等处理。

2.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及框架协议约定，给征集人、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若构成违法违规的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记入政府采购信用档案。

3. 我方同意框架协议约定的清退和补充规则，若符合清退条件，自愿配合完成清退相关事宜，无任何异议。

六、其他承诺

1. 我方严格执行安徽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，落实厉行节约、优化营商环境等规定，积极配合“徽采云”平台的操作管理，按要求完成合同备案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2. 本承诺书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涵盖 2026-2027 年度框架协议存续期及协议终止后相关责任追溯期。

3.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安徽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安徽中平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金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4MA8N11406W

联系电话：15375279082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